立法會CB(4)712/13-14(08)號文件



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FEEDER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 222-226 號啟煌商業大廈 14 樓 3 室 Unit 3, 14/F., Kai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222-226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. 電話 Tel: (852) 2137 9351 傳真 Fax: (852) 3585 3009 電郵 Email: info@ghkfal.org / ghkfal@netvigator.com

網址 Website: http://www.ghkfal.org

本函檔號(Our Ref.): GHKF/LTR/14/221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委員會秘書:

《2014年船舶法例(排煙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會是於 2000 年成立之不牟利商會組織,由經營珠江三角洲與港澳間的內河船運公司組成,現有會員公司 42 間,佔內河船運業界總經營者 60-70%。每年本港往來珠三角各口岸大約 6-7 百萬個貨柜,都是通過本會會員及內河船業界付運,佔全香港港口吞吐量約三份之一。

本會就上述《2014年船舶法例 (排烟管制)(修訂)條例草案》作出下列意見請委員會考慮:

- (一)本會會員現時租用行走珠三角各口岸的內河船舶,九成以上是在內地註冊, 通常由船東委託香港公司作為代理;或委托船舶的租家公司兼任代理,處理 船舶在香港有關事官。
- (二) 由於操作關係和兩地燃油售價的差異,這些內河船舶一般都會在香港加油,據本會了解,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,本地出售的船用柴油含硫量上限已設定為 0.05%,所以內河船舶現時在香港添加的柴油都屬規定的低含硫量柴油,對香港港口環境有著正面的配合。
- (三)本會原則上同意法例作出清晰的修定,亦會敦促會員向所租用的內河船舶船東 解釋遵守法例的規定和要求,定時做好船舶維護保養工作,避免觸犯相關法例, 使香港的港口環境更潔淨。
- (四) 但是,本會反對法案第二部對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 313 章) 第 50(3) 條 的修定建議,把船舶的代理人會因船東觸犯超排黑烟過失而亦被認定同屬犯罪 的不合理情況。

粤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

